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12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93号建议的答复

赵鲁山代表：

《关于民营企业信用修复的建议》（第1293号）由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“认真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制度、继续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、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”建议很有意义，对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很有促进作用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扎实推进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取得良好成效。2025年3月16日，福建日报头版刊发题为“信用修复，企业轻装上阵”的新闻报道，充分肯定了我局有关工作。

一方面，健全协同信用修复机制。完善信用修复规则，建立健全权责清晰、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。发布福建省《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指引》，推进信用修复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服务“两书同达”率达100%；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、掌上办，推进修复信息共享和修复结果互认，帮助失信主体及时整改、修复信用。

另一方面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。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

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作用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。将相关经营主体违法失信信息共享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依法推进失信名单互享互认互用，形成经营主体“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想失信”信用监管新格局，推动市场整体信用水平提升。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数据显示，我省企业信用指数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，2024年12月居全国各第1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采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推动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工作。

一、认真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制度。一是靠前服务。开启“信用修复服务年”活动，围绕八个方面内容，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，以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能力水平为着力点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全面提升，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在企业年报报送期间，综合采取电话告知、短信提醒、信函提示、上门走访、警示约谈等方式，宣传及时年报重要性及失信后果，预防经营主体因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被列入失信名单、受到失信惩戒。**二是优化流程。**拟下发《全省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工作提示》，从简化申请材料、压缩信用修复时限、优化办理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能力水平。**三是开展调研。**我局将在公示系统（福建）登录首页醒目位置设立“企业困难市监帮”调研专栏，开展网上调研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收集了解

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对信用修复工作的需求与建议，为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工作提供参考。

二、继续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。**一是完善系统。**建成用好全省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平台，推动信用修复网上办、全程办、高效办。坚持高效便捷、精准合规、安全可靠原则，强化信息化手段在信用修复中的应用，探索开发“AI 修复助手”，完善提升修复平台系统功能，推进信用修复全程智能化。**二是加强协同。**根据国务院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要求，巩固深化行政处罚信息、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等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整合成果，及时共享、互认信用修复结果信息，确保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。**三是开展帮扶。**深化“信用+服务”，支持各地开展信用修复赋能产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，选择有代表性的产业园区、重点行业和企业开展帮扶，大力开展平台企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帮扶活动，广泛开展信用修复政策宣讲、精准指导，支持诚信守法经营主体引领示范，帮助失信经营主体恢复信用。

三、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。**一是规范文书。**在全省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平台登录界面醒目位置增加信用修复指引、信用修复申请表、守信承诺书等文档下载链接，将当事人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合法、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并依法诚信经营、履行社会责任、自觉接受监督等内容作为承诺事项。**二是创新机制。**创新建立处罚与辅导“两张清单”制度，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既开处罚清单，又开服务清单，服务清单包含宣传教育、业务帮扶、信用修复三

大部分内容，更好兼顾执法力度和温度。**三是加强培训。**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培训，引导企业重视信用管理，塑造良好信用形象。实现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全部免费办理。

四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积极会同省诚信促进会等单位抓好 2025 年度“诚信八闽行”系列活动，推进诚信文化宣传，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普法宣传、诚信教育，组织企业合规约谈、信用帮扶、质量帮扶，推动企业提升诚信经营水平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黄惠火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595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；
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
省政府办公厅。

